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附属公司。

第三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准予披露的信息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9:00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本应采用中文文本，保证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文件与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配备必需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证券部负责使用并管理，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联系通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八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信息的定义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信息传递与披露的基本原则

真实----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内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便于信息使用人正确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完整----公司应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及时----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保证信息的现实性。

公平----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可以平等地在同等条件下获取同一信息，不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不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三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

证券部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及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董事会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跟踪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当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应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代理董事会秘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期间，对信息披露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的责任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全体董事会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应认真、负责、及时提供和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并且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

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任何有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者将承担法律责任、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信息披露事项的资料提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还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相关信息一同披露：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第十七条 控股和参股股东

对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应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与实际控制人的联系，负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披露信息文件的准备及与公司的协调。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六章所列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子公司保

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部人士接触股价敏感资料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也不应包含尚未公开的股价敏感资料。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相关发布部门应将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部登记备案。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业绩报告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推广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公司对外宣传、广告、发出新闻稿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应事先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知情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部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

以披露，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制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人员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的有关工作人员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统一安排下进行信息披露，不得私自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未曾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须予披露的各类文件和对外发布、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质询或查询、负责组织解答投资者、媒体以及证券分析师的咨询等。

证券部为公司具体运做上述事宜的日常工作机构。

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相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申请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申请新股上市的，还应当编制股份变动报告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其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后，应当在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股份变动报告书（适用于新股上市）；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事项。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申请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配售结果的公告；
- （三）配售股份的托管证明；
- （四）有关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说明；
- （五）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应当在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流通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
- （二）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 （三）配售股份的发行价格；
- （四）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

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下半年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以及季度报告的全文；
-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如

适用)；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三十三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三十四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前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六条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创业板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第四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创业板上市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创业板上市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或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并披露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仅股东会适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第四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十二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

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五）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董事会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声明；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七）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本制度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适用）意见；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

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本制度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应披露关联交易之交易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六十五条标准的，适用第六十五条规定。

已按照第六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

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 (应诉) 通知书;
- (三) 裁定书、判决书或裁决书;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六条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 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六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 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 保荐机构 (如适用) 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 (如适用);
- (八) 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如适用);
- (九)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如适用);
- (十)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如适用);
- (十一) 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如适用);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五)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按照本制度本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本规则第10.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方案实施公告；
- (二) 相关股东会决议；
- (三)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五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二) 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10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 (四) 方案实施办法；
-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红股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 (六) 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
- (七) 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 (八) 有关咨询办法。

第七十六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七十七条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三) 函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如有) ;

(四) 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 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四) 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 (以下简称“传闻”) 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 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三) 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股东会召开前三日前或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等。

第八十二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 仍未实施回购的, 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第八十四条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在回购股份期间,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

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回购期间公司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三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第八十五条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第八十六条 公司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的

（三）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五）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3000 万元的；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七）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第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

公告。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公司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及影响；公司不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第九十一条 回售期结束，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及其影响。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三次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停止交易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第九十二条 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九)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的；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九)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三) 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 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有关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第九十七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 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重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九十八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 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 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 及时予以披露,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决定, 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 或者法院受理关于公司重整、

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相关情况并充分揭示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除应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条 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帐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或其他可查证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核查后认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的，应书面反馈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适用于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违反本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董事会秘书将及时报告董事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的沟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规划和统筹安排下一年度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于每年年底拟订《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报送董事长批准后，投资者关系工作执行人按董事会秘书的统筹安排执行相关内容。就《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中无法预见到的突发或临时性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届时负责批准、协

调与安排（必要时报请董事长批准），相关投资者关系工作执行人负责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人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上述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第一百二十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人在接待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以“不予评价”回应，并在该等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公司应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等特定对象的沟通实行预约制度。在安排参观过程中，应合理、妥善地安排行程以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者的提问进行回答，记录沟通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承担责任（如有）等。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专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

第十章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和通报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应当在内部报告、通报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前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通报。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第七章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函件及时回复、报告。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部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相关人员履职文件应在证券部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应予归档保管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备查文件；

（二）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五）收到的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函件及公司的回复、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前条（一）所述公告文稿及其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其他文件资料的查阅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由证券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较大市场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暂缓披露：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或者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起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 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信息披露有关事宜, 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与后者有冲突的, 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亦同。